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基础学院〔2017〕2号

基础学院创新创业大赛学分认定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上海理工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上理工〔2015〕188号）的精神，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强化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参照上理工〔2016〕223号文件《上海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大作业实施办法（试行）》制订基础学院创新创业大赛学分认定细则。

第一. 目的与任务

创新创业大赛作为基础学院的传统赛事，在学院和学校都颇具影响。基础学院作为学校在大一学生中开展卓越工程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的试验田，积极开拓专业学院和社会资源，为学生搭建科创实践平台。通过系列化的科创活动，对学生实现精细化管理、专业化指导，激发学生科研创造的热情，培养学生严谨、钻研的科学态度，提升学术素养，实现创新能力从有到优。

创新创业大赛贯穿一年级培养全过程，参赛题目可以是发明创造，可以是创意设计，也可以是社会调研分析或城市管理点子创意。要求学生从实际出发，侧重解决社会生产、

生活中的具体问题，自己选题、自己设计和研究、自己制作和撰写。

创新创业大赛分别设置特等奖 2 名，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7 名，三等奖若干名，以此鼓励参赛的团队和学生，并在后期选优扶持好的项目，进一步深化成果。

大赛的流程如下：接受个人和团队报名，提交参赛申请——大赛组委会组织项目初审会——并对进入复赛的项目进行培训和扶持——复赛，我们会对结果进行公示，并组织复活赛——决赛。（所有时间待定，等待官方通知）

第二. 关于创新创业大赛的学分认定细则

在本科培养计划中设置 2 个“创新创业大作业”学分，学生必须通过完成各级创新创业项目或取得创新创业成果，经学分认定后方可取得。

基础学院创新创业大赛是学校备案的校级赛事，所有获奖的选手和团队（不超过 5 人）均可获得学分 1 个。

一、后期转化为以下成果均可再认定为 1 个创新创业大作业学分：

1. 授权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2. 论文或著作：在校定 C 类（见科技处网站）及以上期刊发表的论文，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的文学作品，出版的专著等；

二、后期转化为以下成果可认定 2 个创新创业大作业学分：

1. 授权发明专利；
2. 校定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的论文，省市级及以上官

方媒体发表的文学作品等；

被认定为 2 学分创新创业大作业的成绩评价原则上为“优秀”，其他被认定项目或成果成绩评价为“良好”。

第三. 学分认定程序

- 一、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工作采用学生提出认定申请、学院审核认定、教务处复核的方式进行。认定时间为每年 5 月份和 11 月份。
- 二、学生填写“本科生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申请表”，并附认定成果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原件，交基础学院教务办进行学分认定。
- 三、基础学院根据学生提供的申请表和佐证材料进行创新创业大作业学分审核认定。经基础学院教务办认定给予的创新创业大作业学分和成绩要进行认定结果公示，公示无误后由学院将认定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汇总信息报教务处备案。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对学分认定结果进行查询。
- 四、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等资料等同于学生课程考试试卷，并按照试卷相关管理规定由学院存档。
- 五、学分认定工作必须依据本办法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对于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以考试作弊处理。

第四. 注意事项

- 一、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学生，同一成果，只认定一次，遵循“就高原则”，不作重复认定。
- 二、以团队形式取得的奖项，给予排名前 5 名（按照成果证

- 明书排名顺序) 成果完成人学分认定资格。
- 三、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所获认定学分及成绩, 记入培养计划中的创新创业类课程模块, 认定学分总数不超过该学生培养计划所要求的创新创业类课程模块最高学分数。
- 四、关于创新创业大作业学分其他获得途径请参照上理工〔2016〕223号文件《上海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大作业实施办法(试行)》。

基础学院

2017年3月21日